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交企协发字〔2021〕2号

关于变更第十五届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

高峰会举办时间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关于召开第十五届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高峰会的通知》（中交企协发字〔2020〕24号）安排，“第十五届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高峰会”原定于2021年1月中旬在郑州市召开，受疫情影响，改期为4月中旬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推进文化创新 助力交通强国

二、主要内容

1.中交企协和河南省交通运输有关部门领导致辞；

2.2020年度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工作报告；

3.交通运输部有关主管部门领导做主旨讲话；

4.“2020年度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发布及授牌；

5.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优秀论文发布交流；

6.交通运输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展示；

7.在交通强国建设背景下，“十四五”交通运输文化建设思路探讨；

8.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现场观摩学习交流。

三、参加人员

1.交通运输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主管领导、文化建设相关人员、文化建设骨干及文化建设推进者；

2.申报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的单位领导及文化建设工作部门负责人；

3.获部级文化品牌和文化建设先进典型负责人；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企协负责人，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

5.特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分管领导及文化建设工作机构负责人、主管人员，全国文化建设专家学者；

6.特邀媒体：中央媒体以及交通运输行业主流媒体。

四、会议组织

指导单位：交通运输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主办单位：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支持单位: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承办单位：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运友教育发展中心

协办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五、会议安排

1.会议时间：2021年4月13日至14日，12日全天报到。

2.会议地点：河南省黄河迎宾馆（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1号）

3.会议报到的其他相关事宜将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因参加高峰会的代表较多，为提前安排好代表的食宿，请代表于4月6日前将《报名回执》电子版（电子版可到中国交通文化网或中交企协官网下载）填写完整并发至高峰会秘书处邮箱，有关会务详情，望与高峰会秘书处联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22号楼104室

联系人：沈 静 010-65293699，13811343497

 张卫文 010-65293363，18910207172

邮 箱：zjqxfgw＠163.com

传 真：010-65293981（自动）

附 件：“第十五届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高峰会”报名回执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3月4日

抄 送：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直属机关党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有关省市交通企业协会。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第十五届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高峰会”报名回执**

 （复制有效）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参加人数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参加人员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职 务 | 电 话 | 手 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要求 | □ 单人间 间， □ 双人间 间， □ 标间合住 人。  |
| 到达时间及车次 | □飞 机□ 高 铁 | 日期 航班/车次 到达时间  |
| 预定返程 | □飞 机□ 高 铁 | 日期 航班/车次 出发时间  |
| 会议费用：220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住宿、交通费用自理。1.**会务费请汇至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账户****户名：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账号：11001045400053003956****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2.提前交纳会务费，报到时即可拿到发票，亦可现场缴纳，但发票会后邮寄。 |
| 发票信息表 |
| 联系人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必填） |  | 固定电话 |  |
| 邮寄地址（邮编） |  |
| 开票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户 |  |
| 发票内容 | 会务费 |
| 备注 | □普票 □专票 |

**注：请仔细填写并核对发票信息，发票一经开出不随意更换。**